项目编号：CQYH-20250621022

项目名称：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食堂采购-蔬菜、干副调料、水果、蛋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1 -
二、资金来源 .....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 1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 2 -
七、联系方式 .....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 4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4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 4 -
三、项目配送要求 ..... - 5 -
四、项目服务考核要求 .....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 8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 8 -
二、验收方式、标准及考核要求 ..... - 8 -
三、报价要求 ..... - 9 -
四、付款方式 ..... - 9 -
五、询定价及结算 ..... - 9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10 -
七、知识产权 ..... - 10 -
八、其他 ..... - 10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 1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 11 -
二、评审标准 ..... - 13 -
三、无效响应 ..... - 16 -
四、采购终止 .....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 17 -
一、磋商费用 ..... - 1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7 -
三、磋商要求 .....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 18 -
五、成交通知 ..... - 19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 19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0 -
八、签订合同 ..... - 20 -
九、项目验收 ..... - 21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23 -
一、　经济部分 ..... - 24 -
二、服务部分 ..... - 25 -
三、商务部分 ..... - 27 -
四、资格条件 ..... - 29 -
五、其他资料 ..... - 34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食堂采购-蔬菜、干副调料、水果、蛋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包号及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约（万元）	折扣率（%）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食堂采购-蔬菜、干副调料、水果、蛋奶	82	按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

备注：

1.实际结算方式详见“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与合同相关条款。原则上最终单价折扣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本项目的投标单价折扣仅填报比例（如：折扣 85%，对应 8.5 折），且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折扣，否则由磋商小组判定后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所涉及的标的须为中国境内的供应商提供。

4.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向中选单位发出订货通知，中选单位应按照订货通知要求供货。为免歧义，中选单位不构成采购人唯一指定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且不构成违约。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约为 82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二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北京时间 0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00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983798223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 4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8863939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文星村 143 号第 1 层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及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食堂采购-蔬菜、干副调料、水果、蛋奶	1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成熟适度必须是24小时内收成、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去根帮和老叶，利用率在95%以上，去杂，洗净，不切，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干副调料类

1.干货调料品包装上应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料品是否有发霉、变质的现象。

2.干货调料、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有QS标志。

（三）水果类

水果类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无萎焉、果面新鲜洁净、无病虫害等，且成熟、口感佳，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四）蛋奶

1.禽蛋：所供应禽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无异味、无异物，色泽光滑，应有动物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标识，禽蛋必须保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符合GB 21710-2016相关标准。

2.奶制品：生产加工的奶制品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明确标识奶制品的真实名称、净含量、QS（或SC）生产许可标志、配料表、成份表、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及地址、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对奶制品的相关质量要求，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25190《灭菌乳》、GB25191《调制乳》、GB19301《生乳》规定的原奶生产和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使用生牛乳加工生产，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不添加任何防腐剂。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发布《生乳》(GB19301-2010)等66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本项目采购的牛奶及奶制品必须满足以下标准：生乳GB19301-2010，灭菌乳GB25190-2010。

（1）当日供应的鲜奶、酸奶生产日期应在三日以内。

（2）常温奶保质期必须在90天之内，含90天；

（3）鲜牛奶保质期必须在 7 天之内，含 7 天；

（4）酸奶保质期必须在 21 天之内，含 21 天。

三、项目配送要求

(一)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类、时间、地点进行配送。

1.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每天早上 07：00 前将采购人所需食品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临时需要配送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保质保量按时送达。

2.采购人将提前一天告知成交供应商下一批供货需求，如有临时紧急情况，采购人将提前一小时告知成交供应商供货需求。成交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拟定的清单进行配送，成交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

3.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须配备一名现场维护人员，该负责人负责现场维护，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保管、货物储存、搬运等。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交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健康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公司委派函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配送服务人员。

4.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若食堂需要市场紧俏的原材料，成交供应商须尽力配合购买。

5.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采购人要求的原料规格市场确实缺货的，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可临时调整配送规格，价格按实际情况浮动。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采购人食堂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

6.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7.供应商承诺和保证所供商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关规定；并按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能证明所供商品符合质量、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保质期内的货品，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提供的商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若有违反，由此引起的民事侵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或委托有权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退还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8.退货不限定比例，采购人所退商品必须是在质保期内且货物包装完好。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四、项目服务考核要求

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采用扣分制。

1.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2.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低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为“良”等级。

3.85 分（含 85 分）以上且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为“中”等级，以 90 分为基准分值，每差 1 分从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00 元。

4.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差”等级，以 85 分为基准分值，每差 1 分从当月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1000 元，并累加第 3 条的扣款。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如成交供应商存在有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影响采购人就餐等情况的，发现一次从当月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2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如因成交供应商延误供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就餐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从当月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2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配送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不专业、不配合，食品品质差、因食品导致的食物中毒等不能达到采购人配送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具体考核细则如下（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物质量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出现保质期过期、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批量一次扣 20 分，每个单品一次扣 5 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3 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5 分。
	抽检	采购人对供方食品不定期送检，产品不合格的发现 1 起，考核评分扣 5 分，并作退、换货处理，送检开支由供方承担。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并做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3 分。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 标志、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 2 分。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上下浮动原则上不得超过±3%，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服务质量	配送时间	每日所需物资须当日送达，应急采购任务（突发事件保障）原则上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 30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2 分。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采购人的情况下，每周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 1 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2 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采购人的一次扣 4 分。
人员管理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文明守纪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价格确认、对账结算	价格确认	接到管理部门定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 24 小时内按约定格式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管理方将按照定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格式回复的，一次扣分 1 分。价格经双方确认后配送商须在 1 日内签字确认，超出约定时间的一次扣 2 分。
	对账及结算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 5 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因配送商原因延误一天扣 1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5 分；每月对账确认后，配送商应在每月 8 日前（节假日顺延）开具发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
其他	应急任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 10 分。
	配送物资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 2 分。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 2 分。
	其他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 5 分；造成恶劣影响一次扣 20 分。
加分项目	应急任务	顺利完成 1 小时内的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 4 分；顺利完成 2 小时以内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 2 分；顺利完成综合（大型）保障任务每次加 4 分。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为准。

2.学校定期对供货商的服务能力与态度、食材质量与价格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当年测评优秀的可续签一年，同一供货商服务周期不超过二年。如有变化则重新组织采购，不再续签。如遇上级对学校食堂自行采购食材的政策改变，则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合同作废，成交供应商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时间

1.配送周期：实行每天送货（特殊情况除外）。

2.配送时间：常态化采购任务，委托人于前一工作日 17：00 时向供应商发布采购需求，供应商于收到采购需求后，按有关要求于每天早上 07：00 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特殊情况配送要求：

（1）特殊（应急）任务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地点。

（2）因不可抗因素无法按时送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

（3）春节期间、节假日等因市场休市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保障配送的，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二、验收方式、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在采购方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检查，若货物未达到采购人的产品配送要求（配送要求详见“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常态化采购品须在货物验收完毕后 1 小时内补充；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每批次提供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提供的蔬菜还应提供农药残留质检报告。

3.提供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4.采购人有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产品抽检或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二）验收标准及考核：

1.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中的“配送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考核：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考核。

三、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采用单价折扣形式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宰杀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单价折扣报价在0%——100%之间填报，否则为无效响应。合同期内采购根据成交单价折扣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以采购人所在就近地区内（暂以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好又多超市或同等规模的超市三家）挂牌价格的均价为基础，供应商自行填报折扣（例如供应商在基准价格上优惠15%，那么该供应商的折扣就填85%。如某肉品基准价格为35元，采购人与供货商就某肉品的实际结算价格应为35×85%=29.75元）。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仅作为供应商的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以成交供应商填报的中标单价折扣比例和实际配送数量进行据实结算。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确定单价报价折扣比例。成交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折扣比例将作为采购人在合同期间购买食材的款项计算依据。

四、付款方式

（一）供应商应在每月10号前完成对账工作并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并申请付款；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三十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特别说明：

1.送货单位、开具发票单位、发票上加盖印章单位、接收货款单位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单位一致，经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2.本项目采购的内容，若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另行选定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停止该内容的供应，并积极配合采购人修改或终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执行，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询定价及结算

（一）询定价

1.采购物资原则上每月月底询价1次，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代表不少于2人，成交供应商代表不少于1人参与，其中干副食品、调料类商品原则上每学期询价1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调整询价次数。

2.每次询价的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询价金额以询价时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好又多超市或同等规模的超市三家货品的挂牌价格的均价为基准价。

3.个别在超市、市场无法询定价的品种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可参照其他市场挂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

（二）结算

1.以成交供应商填报的折扣为“结算折扣”；

2.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各货物的基准价乘以结算折扣作为“结算单价”；

3.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其他金额-扣除金额（如有）进行据实结算。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采购人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响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各分项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并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服务部分（40%）	10	1.服务实施预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实施预案，包括不限于如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管理制度等。 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6分；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3分；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服务方案不得超过300页，否则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2.安全管理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不限于配送人员健康状况检查、食品来源筛查、消毒方式、现场快速检测、安全责任制度等预案。 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6分；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3 分；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3.食品品质安全保障措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食材供应质量的正规性、稳定性、充足性的保障方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所供食材的质量标准、新鲜度及描述；食材配送安全管理措施；食材存放安全管理措施。 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6 分；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3 分；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4.应急预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制疫情、活动等应急物资采购保障方案，并明确承诺遇有紧急情况，2 小时内按采购人 2 天膳食标准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 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6 分；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3 分；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0%）	10	1、服务业绩（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的食材配送的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配送食材重要信息，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证明材料有效性须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 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同一个服务单位（业主单位）业绩只计分一次。
		10	2、安全保障(10 分) 2.1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3 分） 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备 1 台及以上农药残留检测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2 食品安全责任险（7 分）	2.1 提供食品检测设备实物照片及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发票上须有供应商单位公司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

			为保证食品安全，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得 7 分，3000 万元及以上得 5 分，20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全保险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发票上须有供应商单位公司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3、配送能力 (2 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2 辆专职车辆(其中至少 1 辆为冷藏车)得 1 分。 在 2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0.5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2 分，不足 2 辆或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1.提供常温配运车辆或冷链车辆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提供配送车辆照片，车辆照片内容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租赁车辆还应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2	4、仓储面积（2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用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仓储或配送中心，得 2 分。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仓库彩色实拍照片(不少于三张)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未体现面积的须提供额外的补充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2）仓库若为租赁，则租赁的时间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的合同时间范围，否则不得分。
		3	5、配送距离(3 分) 仓储或配送中心和采购人的配送距离在 25 公里及以内的，得 3 分；配送距离在 25 公里以上到 40 公里以内的，得 2 分；配送距离在 40 公里以上 60 公里以内的，得 1 分；配送距离在 60 公里以上的，不得分。	配送距离以供应商仓库的产权证明地址或租赁地址距离服务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的高德地图导航显示最近距离为准。提供相关导航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	6、管理体系(3 分） 6.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cnca.cn/)，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

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格式文件**，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整（¥4800.00 元）。

代理服务费打款应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北碚碚峡路支行

账　号：3100 0286 0920 0106 932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折扣为：____%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